

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	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	事业单位	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、服务等	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%	政府制定（住建部、财政部）	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2	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		事业单位	水利工程水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供农业及非农业用水	供农业用水每立方米0.006元，供非农业用水每立方米0.056元	政府制定（国家发改委）	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丹江口水利枢纽等7个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645号）	
3	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	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、服务等	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（国家发展改革委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4	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	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、服务等	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（财政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5	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	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中央防汛物资储备定点仓库	事业单位	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、服务等	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%	政府制定（住建部、财政部）	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